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 汕环陆河审〔2022〕6号

项目名称	比亚迪极片涂布线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 业园区汕尾陆河比亚迪 工业园区内6号厂房南 侧涂布车间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²)	占地面积 9864, 建筑面积 9864
建设单位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何龙
联系人	赵星星	联系电话	18620336927
项目投资(万元)	24140. 22	环保投资(万元)	50.0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2023 年 12 月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11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1〕132号)文件规定,该项目审批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汕尾陆河比亚迪工业园区内6号厂房南侧涂布车间,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23°11′47.062″、东经115°34′57.724″,项目涂布车间占地面积为9864㎡,建筑面积9864㎡,主要从事磷酸铁锂正负极片涂布生产,其中生产磷酸铁锂正极片216吨/年(4GWH/年(32万米/天)),生产磷酸铁锂负极片216吨/年(4GWH/年(32万米/天)),设置一个实验室,主要用于检测项目原料成分。项目定员105人,员工食宿依托比亚迪陆河工业园食堂和员工宿舍楼。项目年运行330天,实行每天两班制,每班11小时。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要求,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手续。

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2年12月30日